**一、专业简介**

本专业基于国家“卓越法律人才”培养目标，依靠理工大学背景，在课程设计中（1）实行“基础与特色相结合”，在掌握基本法学理论和知识前提下，形成以知识产权为特色的民商法学，以空间法为特色的国际法学，以司法制度为特色的诉讼法学，以能源法为特色的环境法学等学科体系。（2）实行“理论与实务相结合”，在秉承法学教育特点，构建校内校外联合培养机制前提下，形成研究型课程、实务型课程、双语型课程板块，加强对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。

**二、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统一要求，依据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型“卓越法律人才”培养目标，培养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熟悉我国法律和司法政策，了解外国法律和法学动态，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能力，适应国家法治建设需要，具备高素质、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创新型专业法律人才。

**三、就业领域**

本专业毕业生除了继续深造读研，能够在国家国家也业后可以机关、题和解决问题，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较强的复合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尤其是立法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仲裁机构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，从事立法、司法、律师服务、法律顾问和其他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。

**四、培养方案（详见下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代码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分** | **备注** |
| 103230072 | 法理学 | 3 |  |
| 103230004 | 民法总论 | 3 |  |
| 103230005 | 刑法总论 | 3 |  |
| 100230011 |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| 3 |  |
| 100230009 | 刑法分论 | 4 |  |
| 100230016 | 知识产权法 | 4 |  |
| 100230007 | 物权法 | 3 |  |
| 100230008 | 债权法 | 3 |  |
| 100230017 | 侵权责任法 | 3 |  |
| 总计学分 |  | 29 |  |

**五、其他**